

一支笔小说精粹

每当你清晨听见第一声鸟鸣
你应该高兴；
每当你受到周围人善意的微笑
你应该高兴；
.....

生活就是时时刻刻
发现身边的美，当
你这样做了时，就
不知不觉成为美的
化身了。

昨日再现

(一)

赵希方 编著

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

一支笔小说精粹

昨日再现

(一)

赵希方 编著

吉林音像出版社
吉林大学出版社

序

每当你清晨听见第一声鸟鸣你应该高兴;每当你受到周围人善意的微笑你应该高兴;每当你心中有了想要为别人做些什么的时候你也应该高兴;每当你发现一本好书的时候你就更应该高兴。正因为这些我们的生活变亮了,变得更加充实了。生活就是时时刻刻发现身边的美,当你这样做了时,就不知不觉成为美的化身了。

一抹白云,一片新绿都是无以言比的美。



目 录

目

录

妙 色	(1)
夜光表	(32)
明惠的圣诞	(63)
昨日再现	(97)
片刻的谈情说爱	(116)
麦粒肿	(159)
抵达心中的青山绿水	(204)
灰舞鞋	(207)
残 摩	(278)
采浆果的人	(286)
去张城	(307)
把心撕碎了唱	(325)
签证记	(348)
命运的秘密	(367)
滴水成咖啡	(384)
“痛”的礼物	(386)
一条鱼眼中的海	(389)
汤的哲学	(390)
白 吃	(391)
大理心得记	(393)



妙 色

—

人一老，几乎事事都与年轻时候相反。

平先生年轻的时候多梦。走南闯北，谋生辛苦，夜来倒头便睡，沉睡中也自知是梦如大海。可即便是海中有仙山历历吧，琼岛又是近在眉睫的，怎奈涛声不绝，阵阵催眠，直到红日当窗，年轻的人儿蓦然醒来，却只有刹那间不知身在何处。继而揉揉惺忪睡眼，定睛见那昨日西去的太阳如今又来到目前，便轻易地找回了入睡前的那个自己，于是洗漱进食，夹了书包匆忙出门——脚步越走越快，掀起如烟尘埃，烟尘中，那些梦也就随走随落，随雨随风了。

如今平先生已过耄耋之年。衣食无忧、淡泊名利、笑谈死生。

可是细究起来呢，却有一件极细小的烦难之事。这件烦难事，若较年轻时候而言呢，又几乎是容易到可笑的地步的。

那便是入睡。

平先生多年来以教书糊口。专攻历史。到了晚年已进入这样的境界：把史书当作小说来看，因为看出里面的假；把小说当作史书来读，因为读出了里面的真。

平先生生于清末民初,最早的记忆中,家里的成年男子都还拖着辫子。几十年弹指过去,乍见电视剧中那些晚清臣僚,不觉膝盖发软,依稀被唤起了见到父辈时那种条件反射;而当荧屏上有溥仪出现的时候,他却是安之若素的,因为多年前某个茶话会上,亦曾微笑着向这位先生颌首致意。对于其中的荒诞感,平先生也是一笑置之的。他知道,能让人生发这笑的那位魔术师不是别个,正是时间——这位贼人,这位爱人,这位忙人,这位闲人。

在空间上,平先生究其一生,有大半个世纪定居北京,不过年轻时候亦曾东西闯荡,其足迹,为稻粮谋曾穿梭于大江南北;为避战乱曾横跨东西两个半球。却不似现在的人们;动辄有照片为证,无论是分子的还是比特的,平先生几乎都没有,即便存了三两张吧,也大多散失于舟车辗转之际,或是浩劫当头之日了。到头来,一切的印迹,夺不走抹不去的,都留在记忆之中:

江南老宅院内的苔痕草色,都还是碧绿碧绿的,屋里那沁凉的霉味儿依然湿漉漉,混着母亲缝补衣裳的浅吟低唱,那样细弱,又是字字过心的;北平冬日里灰扑扑的阳光,阳光里寂静的红楼,红楼四层教室,女孩子诵读法文的琅琅书声,书声顿挫,交织着爱与死的纠缠;云南翠湖那隐约的树影,树影中掩映着伊人飘摇的发丝,发丝如根根柔软坚决的触角,要伸张开包裹他狐疑动荡的心;在香港天星渡口夜观天象,背后是隐隐的炮声,感知宇宙那有限的无穷,伤怀人生这现实的虚空;途经印度时候,在荒芜的佛塔上默坐着等待日出,试图于那如露如电的短暂中,参透垢与净,有和空……远处炮声隆隆,近处秃鹫盘旋;而到了纽约,则听不见炮声了,这里仿佛是另一个世界,空气澄明,远远眺望自由女神像,心中





响起那句“自由即目的”，忽然就愣在那儿了：雕像背后，蓝天上正赫然高悬着灿然的一段虹霓，就在那一刻，什么永恒、刹那、过程、目的、名实、空有，仿佛都随风化去，又仿佛于风中融为了一体，融进了那灿然的虹霓……

如今平先生老了，耳聋眼花，一两个月不出门是常有的事。不过那仅仅指的是身体的位移。至于心思呢？有时候是上下五千年，纵横数万里，又从人性至佛性，再从粒子那小小的宇宙，到宇宙这大大的粒子——躁动而又跳跃；有时候又仿佛落入了枯井，胶着于一片污泥之中，即便是心如彩凤吧，可那双翼沾染了厚厚的淤泥，纵有凌云之志，也还是辗转往复地腾挪于井底。

平先生有一大嗜好，就是爱猜谜，许多其它的嗜好，似乎都是以这一嗜好为前提的：比如爱看推理小说，是因为要猜出谁是凶手；爱打棋谱，是因为要猜透人的心思。

可是到了晚年，有一个谜语让平先生一直萦绕于心，无论他是怎样一个猜谜的好手，这个谜，却是百般地难于破解。

至于其难于破解之因呢，平先生也是知道的。很简单——那是他自己给自己出的谜语。所以，一辈子醉心于猜谜的平先生，晚年得出了这样的结论：猜别人出的谜，易；猜自己出的谜，难。

自己出的谜难解，因为存了破解的心。为了要破解，往事蜂拥纠结着扑面而来，使平先生那昏聩的听觉都不免感到扰攘了。越到夜深人静之时，就越发感到扰攘，于是入睡就成了难事。

睡不着，只好打棋谱。一粒一粒，棋子落在棋盘上，余音落寞空灵，颜色又是黑白分明的，稍解胸中的混沌。待到混沌初定，觉出那凌厉攻势中毕露的杀机，又勾起他深怀的对

人心的惧意。

世事如棋。于是切望从这棋局中遁去。只好弃了棋盘，披衣到阳台上观星。

可即便是观星吧，又无法使他超拔于尘世，因为又被触动了今昔之慨。

三十年代在北平，那时候的夜真是夜啊，坐在院子里就能仰观星移斗转，指点辨识星座。可是如今呢，高楼大厦林立，只要还在市区，在哪里都无非是坐井观天，何况满街充斥的，尽是彻夜通明的绚烂灯火呢。

灯火如此绚烂，使平先生这样的老人，无端地感到了光明中的黯淡，热闹中的凄惶。即便是戴着眼镜吧，又怎奈老眼昏花，无论如何纵目眺望，于井口的天空中也不见一颗星星，只依稀的，瞥见些许流云，李贺那句“银浦流云学水声”，到此时也只好算是将错就错的联想吧。

流云的间隙，倏忽之间有一道弧光划过，一闪即灭，也许是夜航的飞机，也许竟是流星吧。

一想到是流星，平先生陡然感到夜凉如水了，于是匆忙开门，又从阳台上退回到屋里。

小小的台灯依旧亮着。玻璃窗擦得倒也还干净，夜色成了后面黯淡的底子，那平滑冰冷的表面上，映出了一个鸡皮鹤发的影子。

影子在窗前坐下。闭上眼睛。眼前出现的是那样年轻。虽然近日传来她的死讯，可谓S是寿终正寝了。不过山长水远。又是半个多世纪未曾谋面，只有书信的往还。于是在平先生，无论心中还是眼前，S永远都是那样年轻。

年轻的S香气逼人、鬓发如云、衣袂飘飘、曼妙的，如一道弧光划过天际。





那是眼前的 S。

而在心中, S 则断断续续, 一直在低语:

你不信我。

你从来都不信人。

二

昨日再现

平先生入睡难, 醒来也难。

所谓醒来难, 难在他总想抓住梦境, 梦境如风, 从指间穿过, 他两手空空, 故而不愿醒来。

比如这个早晨, 梦境和勃起几乎同时降临, 以至于他也闹不清, 是梦境引发了勃起呢, 还是勃起引出了梦境。

迷蒙中, 他听见外孙吃过早饭“咚咚咚”跑去上学的脚步声; 女儿在孩子身后柔声的叮咛; 一会儿又是女儿招呼母亲洗漱的语声, 老伴儿从她的卧室出来, 铝制的助步器与客厅的桌椅发出轻微碰撞的声音; 母女两个一边进食一边谈论着天气……

可平先生闭着眼, 就是不肯醒来。

梦中的自己只有四五岁, 梦中的母亲头发墨黑, 口里念叨着: 又有尿了, 就把他抱起来, 胸怀温暖又柔软。可是尽管母亲口中哨音不断, 他的尿却是没有。不久即被放下。片刻又被抱起, 抱起放下, 放下抱起, 到头来, 年少的母亲困惑了: 没有尿, 又怎么会……

小男孩儿无声地笑了, 他闻到了黎明时分竹林的气息, 听见了春天苏醒的声音, 觉出了下面正有春笋破土而出, 鲜嫩坚韧, 蓬勃挺拔, 节节向上, 整个林间都回荡着昂扬的拔节之声, 那是春日黎明最美妙的音乐。

乐音绕梁。乐音盘窗。渐行渐远。

平先生不愿醒来,却又分明听到了冻雨敲窗的声音。

北方三月的早上,暖气时有时无,窗户上结着薄薄的哈气。平先生一层一层穿好衣服,最后再套上那铠甲一样的棉坎肩,配着一头兀立的乱糟糟白发,使他看上去既像是一只史前的胖鸟,又像是千年一上岸的迟缓的海龟。看着海龟那迟钝的样子,岸上的人很容易笑起来吧,笑它对于岸上世界知之甚少,却不知海龟的迟缓,也许正是因为背负着深广的有关整个海洋的记忆呢。

饭厅里弥漫着豆浆和油条的热气。女儿按照他的习惯,又端来个小碟子,里面是半块酱豆腐。老伴儿面朝他靠窗坐着,嘴里不知是残存着食物没有嚼完呢,还是仍在进行照例的抱怨:豆浆太稀啦——是对了水吧;油条太皮啦——是隔夜剩下的吧;睡眠太浅啦——老听见刮风噯;屋子里太冷啦——这暖气呀,什么时候摸,什么时候都是凉的。

平先生耳朵里只听见一片咀嚼吞咽之声,眼睛望着对面那张逆光翕动的嘴,又像是没有望见。从他的角度看,那张嘴的周围黑乎乎的,又分明伸展开了灰白的胡须,有的弯曲,有的强直,虽说只有稀疏的几根吧,却又是执拗地嘲笑着平先生那光洁的下巴。

好在老伴儿是诗书传家,与平先生多年来都是相敬如宾的,故而虽说晚年添了几根胡须,却是从来不曾吹胡子瞪眼的。

平先生近四十岁才结婚,妻子与之同庚,本来她在丈夫的记忆中就不曾年轻过,如今又是他所见过的,最为高寿的老太太了。子侄和学生辈的人,都尊他们为“白头偕老”的典范,前年还有人倡议,要操办个金婚庆典云云,被平先生婉拒





了。

老则老矣，白头也都是真的，只是那个“偕”字么，让他感到有点诙谐的意味，于是也就不无诙谐地对那倡议者说：我呢越长越像个老太太，你师母倒成了个须眉，我们往那里一站，人家会不分牝牡的……说得那倡议者，也不禁莞尔了。

三

昨日再现

用过早饭，跟老伴儿你东我西地说了几句家常话——两人都有点耳背，心里又似乎都预先知道对方要说些什么，至于真正说的是什么呢，倒不那么重要了。好像饭后的说话是个必经的仪式——仪式过后，平先生就踱回了自己的房间。

女儿正给他擦拭书桌。平先生瞥了一眼：原先摊开的书倒还都摊开着，只是次序有些乱了，面上就有些不悦。女儿毕竟才五十出头，看脸色还是看得真切的，就半是安慰半是嗔怪道：要搁着平时呀，您这儿再乱我也不管——这不是，待会儿您的眼花儿不是要来吗？我不拾掇拾掇，人家走了您又该抱怨啦。

转眼擦完了，女儿端着隔夜的茶壶，轻手轻脚退了出去。

平先生嘘了口气，又淡然笑了。这个大小姐呀。

从这三层楼的窗户望出去，秃秃的柳枝在风中瑟瑟飘荡，仿佛细诉着那朔风的寒凉，遍地的枯草被冻雨均匀地涂上了一层湿黑的墨色，即便是人在屋中，也能感到那冬末春初料峭的阴冷。

不过平先生倒有这样的经验：萧索的景色，如果是空着肚子去瞧呢，那是愈见其萧索的；若饱了暖了，踱回来再看，萧索还是萧索的，但因为心里笃定，看那风景的眼神，也就有

了几许欣赏的惬意了。

透过秃枝的间隙,能远远望见高楼夹缝中一段闪亮的灰白,是那冬日里尚不显肮脏的护城河。以平先生时下的目力,辨不出是否仍在结冰,不过有了那灰白做背景,进出小区的人影,就约略地可以辨认了。

记不清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,女儿把安姑娘唤作了他的“眼花儿”。细想也还真是个“眼花儿”。在这个家里,安姑娘是有她的特权的:旁的人,无论学生、记者,还是出版社的编辑,来访前都是要预约的,还得看平先生届时的身体跟心情——平先生阅人多矣,知道那些来来往往的角色,多是一些惯于锦上添花的,就常会在那人为的热闹中,忽发老年人的孤寂之慨——觉得那热闹中没有暖意,仿佛那热是一种燥,那闹则是躁而又噪的了。于是对各色人等和种种热闹向怀退避之心,老病则又成了最好的托辞;而对安姑娘,则不同了,她是随时可以来的,来了如果高兴,连书房的门都不用敲,推开门就可径直而入的。其实要论起辈分来呢,安姑娘是他学生的孩子,该算是平先生的“徒孙”了。

安姑娘头一次来的时候,还让父亲领着,头发黄黄的,雪白裙子短短的,安安稳稳坐在小板凳上,一声不响地听着大人说话。其时,大人们聊的都是些古书里的事情,实在是相当枯燥的,小姑娘却瞪大眼睛听着,不光听,也把人的表情看来看去。只是在吃西瓜的时候,才显出了她依然是个小姑娘:轻轻地捧起一块西瓜,微微向前探着身子,两个胳膊肘支得很开,每咬一口,都很小心,好像是要保持吃相的文雅,又生怕弄脏了清白的衣裳。以至于平先生对她的斯文颇有印象,临走的时候还轻抚着小姑娘头上的蝴蝶结,连呼:“孺子可教。”





怎奈其父早夭，母亲他适。再来，就是安姑娘一个人来了。

父亲的辞世，带给安姑娘的东西，好像有点出人意料：她仿佛明白了一些什么，又仿佛困惑于什么，于是开始做起了小说，无非是些童年的回忆之类，有时候送来请平先生指教，平先生也是随看随忘的。直到上了大学，这孩子才算是微微开了点窍，有那么一篇，写一个小姑娘对一个大姑娘的伤逝悼亡之情，平先生至今还有点印象：似乎所谓伤逝，伤的是青春已逝；所谓悼亡，则悼的是童真的消亡。不过平先生拂开这些小女子的意绪，却从里面看出了一种如丝如缕贯穿始终的东西，以至于他再见到安姑娘的时候，告诉她：“你这个东西写的是小姑娘的性觉醒。”她竟呆了一呆。

她这一呆，令平先生有点得意，又奇怪于这个写小说的人，竟是这样不自觉的。而安姑娘则坦承，写的时候只觉得是个怀人之作，头脑里始终有一团纷纭模糊的迷雾；写完了，也不过是把那迷雾留在了纸上，心里很有些释然，不过头脑中，却是没有任何清晰可言的。她这一番“迷雾说”让平先生觉到了一点兴味，于是感叹自己之不大能写小说，或许跟头脑总是要求清晰有关。

可那让安姑娘自嘲的，也恰恰是让平先生叹息的东西。她说她最满意于自己从那小姑娘的角度写性——总是雾里看花，隔着一层。平先生听了则是暗暗叹息：如今的年代，恐怕要看的是肉贴着肉吧，你隔着一层，搔不到人家的痒处，什么时候才能成名呢？而张爱玲怎么说的？“出名要趁早啊”……

不过这也是八九年前的旧话了，这中间，安姑娘有好几年都不大来了。有两次，平先生为她留的荔枝和榴莲都烂掉

了,也还是没能来成,女儿一边摇头,一边对平先生说:您的眼花儿呀,怕是有了男朋友啦。

平先生听了也只是一笑,背着手踱到阳台上,去看楼前的柳枝,不知什么时候,让春雨滋润得根根柔软,抽出了嫩嫩的黄芽。多少个春天都从他的眼前匆匆滑过,平先生知道,春天的美,也许就美在它的短促吧。

大学一毕业,安姑娘就匆匆结了婚,这让平先生无端的有些不是滋味。她不知在忙些什么,连喜糖和印章都要托人送来。而看到那方印章呢,平先生又笑了——那本来就是个玩笑呀。

安姑娘曾带着男朋友来过一回。

落座之后,平先生客客气气让过烟、茶,就不再说话了。空气忽然有些凝滞。安姑娘问候了平先生的饮食起居,就介绍说,他在大学里学的是国画,课余还练习一点篆刻。见平先生还是微笑不语,就主人般领着小伙子去欣赏书桌上的几方印章了。

也许是为了舒缓空气,也许带有一点讨好的性质,小伙子就说如蒙不弃,希望能为平先生刻一方印章,问他想要哪几个字。

平先生顿了顿,笑道:那就——是为贼吧。

小伙子愣了一愣,好像敢相信自己的耳朵。

安姑娘一面望着平先生笑,一面向男朋友低语:孔子的话——老而不死,是为贼。

一向嗜甜的平先生让女儿把喜糖全部拿走,对那印章,只草草一瞥,便轻轻哼了一声:人倒比字漂亮。

女儿捧着喜糖本要出去,听见这话又回转来,迎着父亲道:怎么鲜花没插在牛粪上,您老还是一个不高兴呢?





平先生倒也并不掩饰：鲜花尚且不知如何安顿，况眼花儿乎？

当然他也知道，较之别人，安姑娘也许更急于有个家吧？然而……

然而“家”又是什么呢？就图有那么个遮风挡雨的宝盖头吗？那么，“牢”字也有啊。

断断续续的，传来安姑娘为人妇，又为人母的一些消息。此间，平先生忙着著书立说，也忙于日渐衰朽。

忽有一日，安姑娘突然一袭黑裙的出现在眼前。

平先生感于事易时移，小姑娘的白裙化作了少妇的缙衣，便问：

可有什么人死了么？

安姑娘眼圈儿泛青，朗声应道：

心上的人。

平先生点点头，沉吟片刻又问：

既知道是个幻象，为什么还要难过？

良久，安姑娘才低语：

朝夕相见，想不出那人中的人，究竟是什么时候死的呢。

平先生轻叹一声：

这有何难？要知道，刚才给你开门的那个平先生，也已经死掉了呀！

一听此言，安姑娘忽然把头埋到了膝盖上。

平先生也不去过问，自己倒了杯茶，缓缓地呷着。

她的头发明显是染过又褪了色的，像一团乱麻或者败草，近发根处却又有很长一截黑色表露出来，如果说是发如心事的话，似乎可以看出来一段挣扎、掩饰而又衰颓昏乱的心迹。如今呢，倒也还好，还有泪可流。

平先生是早已没有泪了。前半生历尽战乱,后半生出离厌倦,早已没有泪了。

他看到眼前有人在流泪,不但没有安慰他人的心,反而悠然到有如自己得了安慰一般。

一边喝茶一边再看那发根,他想:白发的人是伤怀于黑发不再;黑发的人却要劳神费力,把满头的青丝悉数遮住——这个世界究竟是怎么了呢?还是怀念安姑娘原先那一头乌密的秀发,让人想起S。

S垂下头,刘海和耳迹的发丝纷披而下,遮住了大半的脸。如果真是发如心事,那么S的心事,一定是细密而又凝重的吧?

安姑娘从卫生间回来,脸上阴雨初霁,又悄然地坐在那里,看平先生给她热热地续了茶。

她定定神,像是鼓起了一点余勇,又欠身问道;

那么,真的没有永恒不变的爱情么?

平先生抬手指了指窗外,手上的老年斑赫然触目:

你睁开眼看看这宇宙万物,可有一样是永恒不变的么?!

安姑娘走了。她的茶杯还留在那里,袅袅地升腾着热气。

平先生看着那热气在空中消散,又有些后悔。

是的,没有什么是永恒不变的。可是他与S,通信数十年,两人之间的情,历经半个多世纪,却是日久弥深的。战乱中分别的时候,S握着他的手说:你不信我,没关系,我用这一生,给你一个证明。如今他真的得到了这个证明。而两人的一生,一个已经过去,一个行将过去。S临死前,要跟他通个越洋电话,平先生想了两天,还是回绝了。

一切的一切,都太晚了。





他太老了。怕的是经受不了了。

四

安姑娘不再穿黑衣，头发倒还原成了黑色，一径盘在了脑后，于是脸上的沧桑，也就亮在了明处。平先生见到她，第一句话就是：

你老了。

她只一笑，回道：

您还是这样年轻！

平先生咧嘴笑了——假牙让女儿拿去泡在消毒水里了，嘴里空如也，只剩下那温软的舌头。

安姑娘如今在读研究生，主攻方向是小说史研究，毕业论文的题目暂定为《中国文人的“女性情结”》，想从性别和文化的角度分析中国的古典小说。在她眼里，《三国演义》是从根本上拒斥女人，《水浒》则患了“厌女症”，《金瓶梅》充满了对女人的虐待与玩弄，《西游记》又贯穿着对女人的恐惧，只有《红楼梦》，浸润着对女性的推崇和欣赏，可惜也只是短暂的一梦。

平先生也觉得这是个有意思的题目，指点安姑娘舍近求远，先去看些人类学方面的书籍。照他的说法是，眼中不要只是看见了“男”、“女”，而是要看到“雌”、“雄”；让安姑娘从“人是动物”的命题入手，最后再回到“人之所以为人”。

安姑娘还算用功，平先生每回布置的书目，回去必是一一找来研读，读过了又带着一堆问题回来。不过今天平先生似乎无心回答她的问题。也许是有过早上那个梦的缘故，一直手不释卷的，在看那本《唐国诠书善见律》。安姑娘以为又